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附加驾驶人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驶区域范围内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驾驶人自身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驾驶人因疾病、分娩、自残、自杀、殴斗、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在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对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项下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驶区域范围内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除该驾驶人外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自杀、殴斗、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在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项下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